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 43,030,51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67%）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苏环保持有本公司 20.67%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4 和提案 7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4 表决通过是提案 7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8:30-11:3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上资料请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事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邮政编码：214128

传真号码：0510-8518341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崇标、陈静

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0510-8518341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5、注意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苏环保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385”，投票简称为“雪浪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提案		100
提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提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提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提案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提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提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提案 8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00
提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提案 10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提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 (委托人) 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 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提案表决 (提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 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 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 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